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許庭瑜

電 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郵件：e-13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8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8936A00_ATTCH1.pdf、004893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函，有關

「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費、
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計畫內容
辦理補助經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0036295號
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4月7日原
語認字第1120000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原函及計畫1份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輔導處

收文:112/04/13



1120002328

有附件